

晋江市陈埭镇人民政府文件

晋陈政〔2024〕115号

晋江市陈埭镇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充实陈埭镇 消防安全委员会和陈埭镇消防工作站 领导机构的通知

各工作点、村（社区）、镇直有关单位、各专项安全领导小组：

鉴于人事调整，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组织领导，健全消防安全工作机制，决定对陈埭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和陈埭镇消防工作站进行调整充实。现将调整后人员组成名单及工作职责通知如下：

一、陈埭镇消防安全委员会

主 任：吴靖宇（市政府副市长、镇党委书记）
许著赟（党委副书记、镇长）

常务副主任：刘铮铭（党委政法委员、副镇长）

副主任：王晓人（人大主席）

黄清景（党委副书记、镇总工会主席）

李越（党委副书记<挂职>）

吴丁卯（党委副书记<挂职>）

陈雄伟（党委宣传委员、武装部部长、
苏厝工作点点长）

许向楠（党委秘书）

施建（党委委员、陈埭派出所所长）

王培映（党委委员、滨江派出所所长）

张文盾（人大副主席）

刘木全（副镇长）

吴鸿怡（副镇长人选、高坑工作点点长）

林志阳（副镇长<科技>、四境工作点点长）

陈凯峰（副镇长<科技>、洋埭工作点点长）

苏明山（司法所所长、涵口工作点点长）

邱子汉（市自然资源局陈埭分局分局长、
江头工作点点长）

许自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陈埭分局分局长）

陈其泉（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叶世康（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桂林工作点点长）

王琦欣（综合执法队队长）

连栋梁（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委专职副书记、
官口工作点点长）

施风扬（西滨派出所所长）

朱世华（仙石海防派出所所长）

谢晓彬（陈埭消防救援站站长）

成 员：李清风（官口工作点副点长）

李智深（桂林工作点副点长）

庄鸿江（四境工作点副点长）

熊 伟（江头工作点副点长）

林荣侨（苏厝工作点副点长）

李锦昌（涵口工作点副点长）

任 钊（高坑工作点副点长）

丁永生（洋埭工作点副点长）

彭 超（社会治理办公室副主任）

吴晓凡（陈埭供电所所长）

吴金灿（池店供电所所长）

各驻村（社区）干部

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

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在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消防安全文件会议精神。

2.认真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3.研究、分析本镇消防安全形势，提出相应对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4.组织消防安全大检查，协调、指导消防安全隐患的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单位，及时报告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5.配合上级对本镇重大消防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镇消防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主 任：彭超

成 员：张水彬、上官文华、刘深刻、林良斌、杨志向、张铭锋、陈柏安、林鸿盛、刘贞满、丁龙威、施慧玲、林毓婷、张玲恨、陈少楠、张锦聪、戴臻烽、徐汉霖、蔡恒杰、李宗耀、林奕欣、林志雄、赵泉、刘华东、丁耿峰、林亚利

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镇消防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起草消防安全工作计划，筹备镇消防安全委员会会议及重要活动；

2.贯彻和监督执行镇消防安全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及时向镇消防安全委员会报告执行情况；

3.认真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协调开展消防安全隐患的整

改，协助上级重大消防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4.协调各村（社区居）委会、工作点开展消防安全以消防安全工作；

5.了解和分析辖区内消防安全形势，及时掌握消防安全情况和重大事项，并向消防安全委员会提出工作建议；

6.综合统计全镇各类消防事故，及时报告消防安全问题，并做好消防安全大事记、平时工作日记、档案搜集、整理归档工作；

7.办理镇消防安全委员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事务。

二、晋江市陈埭镇消防工作站

站 长：刘铮铭（兼）

副站长：王晓人（兼）

黄清景（兼）

吴丁卯（兼）

李 越（兼）

陈雄伟（兼）

许向楠（兼）

施 建（兼）

王培映（兼）

张文盾（兼）

刘木全（兼）

林志阳（兼）

陈凯峰（兼）

苏明山（兼）

邱子汉（兼）

许自毅（兼）

陈其泉（兼）

叶世康（兼）

王琦欣（兼）

连栋梁（兼）

施风扬（兼）

朱世华（兼）

成 员：李清风（兼）

李智深（兼）

庄鸿江（兼）

熊 伟（兼）

林荣侨（兼）

李锦昌（兼）

任 钊（兼）

丁永生（兼）

彭 超（兼）

谢晓彬（兼）

罗世荣（兼）

吴金灿（兼）

三、片、点长及驻村（社区）干部工作职责

1.实行党政领导包片、包点、包村工作制度，片长、点长、包村（社区）领导、副点长及驻村（社区）干部负责管辖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工作，其主要职责是管理、排查、督促、检查、落实本片、点、村（社区）的消防安全工作，发现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应及时督促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情况报告镇消防安全委员会。

2.消防安全事故发生后，各工作点应当立即报告镇政府，并迅速启动应急救援体系，立即赶赴现场，及时组织抢险救助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3.办理镇消防安全委员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事务。

四、村（社区）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及工作职责

1.各村（社区）应调整充实消防安全领导小组，组长由村（社区）主干担任，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由村（社区）主干负总责，分管企业领导和治保主任具体负责，分管其他工作的村干部在其涉及消防安全内容的，也应承担领导责任。各村（社区）应按网格划分，由村（社区）两委成员负责所包网格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各村（社区）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1）宣传贯彻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按照镇党委政府对消防安全工作的部署，结合实际认真分

析本地消防安全现状，及时研究制定工作计划和对策，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把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工作。

（2）实行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明确村（社区）主干和有关人员的消防安全职责，将消防安全目标管理完成情况作为考核村（社区）主干的重要内容。

（3）督促、检查本辖区防范重特大消防安全事故的工作，对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各工作点、包村（社区）领导汇报。

（4）加强对本辖区“三合一”场所、出租房（含公寓）、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场所的消防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并建立四项清单台账。

（5）根据本辖区的消防安全状况，组织有关人员按职责分工对容易发生重特大消防安全事故的单位、场所进行严格管理和重点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立即向镇消安委报告。

（6）建立消防安全应急救援体系，不断完善微型消防站建设，配备应急救援物资，提高救援装备水平，组织建设具有快速反应能力的救援队伍。

（7）消防安全事故发生后，各村（社区）应当立即报告工作点，并迅速启动应急救援体系，立即赶赴现场，及时组织抢险救助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8）各村（社区）应督促检查辖区内企业制定符合实际、

切实可行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各种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并有保证责任制落实的具体措施。

（9）办理镇消安委领导交办的其他事务。

五、企业消防安全职责

企业是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责任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以下统称“主要负责人”）是法定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消防安全岗位责任制、组织排查整改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是主要负责人的法定义务。

（1）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对本单位消防安全作全面负责，主动开展企业消防安全工作，确保企业消防安全投入充足有效，实施全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使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消防安全知识，熟悉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岗位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措施；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全面排查本企业涉有限空间、临时用电、高空作业、检维修等特殊作业风险点，逐一落实风险辨识警示、培训教育、作业审批和现场监护等安全措施。

（2）主动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学习研究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组织研究部署开展对标对表自查自改，确保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到位；组织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明确

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并按分级属地原则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及时吸取专项行动期间发生的典型事故教训，迅速组织排查整治本企业同类事故隐患；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要带队对本企业开展不少于 1 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每月至少 1 次）。

（3）突出落实全员消防安全岗位责任，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建立健全全员消防安全岗位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消防安全岗位责任，制定标准化岗位职责卡片。要突出落实管理团队安全责任，组织制定企业各分管负责人消防安全职责清单；按规定设置消防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根据需要聘请行业领域消防安全专家强化技术指导，精准查找重大事故隐患、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4）持续开展动火、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每季度组织开展 1 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严格履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现场监护人员，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组织对电气焊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严禁带病作业，不得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做好有限空间辨识确认工作，重点筛查有限空间可能

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劳动防护装备和器材配备情况，强化现场安全管理。每季度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 1 次全面排查，严禁聘用和招请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明确“谁招请无证人员，谁负责”的管理制度。

（5）全面开展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针对本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情况组织开展 1 次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坚决依法处理；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6）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组建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并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主动联动临近应急救援力量，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针对排查出重大风险隐患引发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演练（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每半年至少 1 次），加强全体从业人员应急救援培训，确保每个从业人员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懂得基本应急处置技能，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应急避险意识和能力。

(7) 办理镇安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事务。

本机构的成员单位负责人如因人事变动，不在本岗位，在本通知未重新发文前，继任人应依照相应的职责履行工作。

晋江市陈埭镇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8日



抄送：市消防大队。

晋江市陈埭镇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8日印发
